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5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四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澄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460,111,7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60,022,8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5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979,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5%；反对 3,111,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1%；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反对 3,111,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60%；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9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0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0,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09%；反对 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18%；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032,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90%；反对 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18%；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9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为所属新能源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032,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90%；反对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37%；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22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9:15-15:00。

3、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帆路 3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子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5,50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867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5,49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7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6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5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5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50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李卫平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人，代表股份 154,383,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188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49,882,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69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4,501,2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25%。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60 人，代表股份 19,293,8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972%。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83,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293,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82,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0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292,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0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珲律师和周怡萱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4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16 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邦”）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香港利邦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利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转让价格为 8.10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63,99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196,165,000	14.64%	117,165,000	8.7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79,000,000	5.90%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的通知，获悉深圳卓誉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被冻结金额
1	深圳卓誉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758861282458	基本户（人民币）	267,818.25
2		银座银行大浪支行	630421481200015	一般户（人民币）	28,585.86
3		广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10760900196	一般户（人民币）	645.01
4		浦发银行泰然支行	79100078801000000144	一般户（人民币）	1,914.62
5		平安银行梅龙支行	15000091818182	一般户（人民币）	5,001.18
6		平安银行江苏大厦支行	15000074611700	一般户（人民币）	93,950.24
合计					397,915.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卓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合计为 6 户，实际被冻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97,915.16 元。

二、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询了解，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卓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其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致。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诉公司、深圳卓誉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生效。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深圳卓誉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卓誉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397,915.16 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深圳卓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和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2,082,387	27.32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6,200	6.68	人民币普通股
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4,219	1.46	人民币普通股
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4,924,218	1.46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源芝	4,413,000	1.31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宏	3,926,698	1.17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新慧	3,490,000	1.04	人民币普通股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3,361,801	1.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2,864,559	0.85	人民币普通股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2,704,002	0.80	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2,082,387	27.85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6,200	6.81	人民币普通股
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4,219	1.49	人民币普通股
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4,924,218	1.49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源芝	4,413,000	1.33	人民币普通股
6	张新慧	3,490,000	1.06	人民币普通股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3,361,801	1.02	人民币普通股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2,864,559	0.87	人民币普通股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2,704,002	0.82	人民币普通股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992,787	0.60	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董事伍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0-067），公司董事伍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 股，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7%。

2021 年 4 月 21 日，伍伟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2021-013）。

2021 年 5 月 22 日，伍伟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2021-037）。

近日，公司收到伍伟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2021 年 3 月 17 日	4.00	50,000	0.01%
2	2021 年 3 月 18 日	4.11	70,000	0.01%
3	2021 年 3 月 19 日	4.04	40,000	0.01%
4	2021 年 3 月 22 日	3.99	42,000	0.01%
5	2021 年 3 月 23 日	3.97	8,000	0.00%
6	2021 年 3 月 24 日	3.94	100,000	0.01%
7	2021 年 3 月 25 日	4.07	50,000	0.01%
8	2021 年 3 月 26 日	4.10	210,000	0.03%
9	2021 年 5 月 20 日	4.31	80,000	0.01%
10	2021 年 6 月 2 日	4.44	50,000	0.01%
合计			700,000	0.09%

注：伍伟女士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所获得的股份。伍伟女士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 3.93 元/股-4.44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伟	合计持有股份	5,312,400	0.70%	4,612,400	0.6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4,300	0.52%	3,984,300	0.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8,100	0.17%	628,100	0.08%

注：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758,261,443 股增加至 763,501,443 股。在计算减持前后股本比例时，均按最新股本计算。

上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伍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伍伟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伍伟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湖南永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伟业”）共同成立湖南梦洁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99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0%；永创伟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2021-039）。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2021-044）。

近日，本合伙企业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湖南梦洁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QY353

管理人名称：湖南永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07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计划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8,8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9%；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计划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5,238,92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79%。

近日，公司收到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截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新华化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96,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新昊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集中竞价	2021.3.31-2021.5.12	2,696,933	0.67%
	大宗交易	2021.3.31-2021.5.12	1,700,000	0.42%
	合计		4,396,933	1.09%
新昊投资	集中竞价	2021.2.5-2021.7.9	3,616,000	0.90%
	大宗交易	2021.2.5-2021.7.9	6,840,000	1.70%
	合计		10,456,000	2.60%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17,343	13.78%	51,020,410	1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5,417,343	13.78%	51,020,410	12.69%
新昊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8,921	3.79%	4,782,921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5,238,921	3.79%	4,782,921	1.1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3%，上述股东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549,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通知函》，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合计减持数量为 39,4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7 月 18 日，上述减持时间结束，合计减持数量 246,800 股，占最新股本 173,100,000 股的 0.1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嘉通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蒋明军	集中竞价交易	1.20-6.11	52.52	95,400	0.06	47-61
	大宗交易	/	/	/	/	/
刘文涛	集中竞价交易	6.9-6.10	45.73	151,400	0.09	45-48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1.20-6.11	48.36	246,800	0.15	45-61
	大宗交易	/	/	/	/	/

注：（1）合计比例差异系取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本由 172,800,000 股增加至 173,100,000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通	合计持有股份	29,400,000	16.98	29,400,000	1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000	16.98	29,400,000	1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